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黃登莉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28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tlh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2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協助114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受災農漁民復建，請依「農業金融機構辦理114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受災農漁民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」辦理展延作業，並依說明三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、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114年10月7日院臺忠字第114102832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風災災區受災農漁民重建，行政院於114年10月7日依災害防救法公告花蓮縣光復鄉、鳳林鎮及萬榮鄉為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範圍，另依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第13條規定，本部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爰就受災農漁民既有專案農貸訂定旨揭措施（如附件）辦理展延作業，措施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農漁民既有專案農貸本金得展延1年，展延期間之利息，免予計收，由本部支付，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。
 - （二）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止。



(三)辦理程序：

- 1、受災農漁民應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、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，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展延。
 - 2、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展延案件，應儘速審理並逕為准駁，將結果通知借款人，延期還款辦理程序得免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2條第2項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21點第2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函報本部。
 - 3、本案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及撥付作業事宜，貸款經辦機構應按月將核辦結果列冊（格式詳附件）報送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後送交本部備查。
- 三、為利災區受災農漁民即時取得協助措施資訊，本部農業金融署已於官網設置「近期颱風及豪雨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YQRgb>），另請儘速將前揭協助措施刊登於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並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（漁民）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花蓮縣政府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